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监事张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韩斌先生代为表决。

监事金日先生、汤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试行）》等有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告：2020-07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合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合规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向各位监事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其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详见公告：2020-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